

证券代码：836010

证券简称：路通彩虹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二审受理日期：2018 年 1 月 16 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山东省济南市高级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济南市经十路 9977 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陈东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福林， 山东泉泽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 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张广鹏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蒙，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 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2011年9月20日，原告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乙方）与被告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编号：GG-2010114）。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出租广告位100个，租赁期限为10年，租赁费总额为3000万元，由甲方办理广告位的设置手续；同时约定因甲方原因，导致广告牌不能正常使用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该广告位的租赁关系，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该广告位的租赁费，并承担自支付租赁费之日起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的判断标准以单个广告位的履行情况为准，如果单个广告位无法履行，双方仅就该广告位商谈置换、解除合同、退费等事项。

合同签订后，被告共向原告出租广告位84个，并全部按约定办理了高速公路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期限为3年，以下简称“许可证”）等相应手续，原告按约定履行了支付租赁费义务。2014年11月许可证到期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办理展期手续，但仍有63个未予办理。2015年9月25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关于〈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的相关承诺》，载明其与原告就京台高速广告

位签订租赁合同，期限十年，并由被告办理广告位的设置审批和许可程序。上述许可证到期后，由于被告的原因，部分广告位未能办理展期手续，被告承诺将全力办理，如未能成功办理，则无条件置换权利无瑕疵的同等位置广告牌。时至今日，被告既未完成 63 个广告位许可证的办理，也未置换权利无瑕疵的同等位置广告牌。

原告认为，被告拒不按合同约定为原告办理许可证，导致广告牌不能正常使用经营，给原告经济造成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请求法院依法裁判，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11 月 21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01 民初 290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1、解除原告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被告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T50 等 63 个广告位的租赁合同；

2、被告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广告位租赁费 882 万元；

3、被告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882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被告履行还款义务之

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4、被告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广告牌建设损失 4407449 元；

5、驳回原告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9669 元，由原告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负担 128262 元，被告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111407 元。

我公司不服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1 民初 290 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2017）鲁 01 民初 29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依法改判第二项将被上诉人向上诉人退还 63 个广告位租赁费的数额在 882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230.4 万元；依法改判第三项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以改判后的退还广告位租赁费数额为基数，自 2011 年 9 月 27 日起至被上诉人履行退还租赁费义务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一审对双方之间合同性质、合同效力、涉案合同义务、被上诉人高速传媒公司违约事实的认定正确；一审适用法律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的 63 个广告位的租赁合同正确，判决被上诉人高速传媒公司承担向上诉人路通传媒山东分公司退还租赁费、支付违约金、赔偿广告牌建设损失的民事责任正确。

1) 涉案合同为广告位租赁合同。该合同中，上诉人的主要义务是：支付租赁费，根据被上诉人提供的位置和要求出资建设广告牌；被上诉人的主要义务是：提供适合建设广告牌的位置，向上诉人交付（提供）具有《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的广告位。

涉案合同中的广告位（包括但不同于广告牌本身），由高速公路范围内的空间、广告牌、通行车辆（人员）的环境构成；合法的广告位需要取得《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许可证有期限的，到期后需要办理展期手续。

2) 涉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开始计算租金（起租）之日前，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了 84 个广告位的 10 年租期的租赁费 2523 万元；被上诉人为上诉人提供了 84 个广告位。

该 84 个广告位，被上诉人办理了《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证》，许可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到期后，被上诉人仅办理了 84 个广告位中的 21 个广告位的展期手续；剩余的 63 个广告位，虽经上诉人催促，被上诉人至今未按照承诺办理展期手续，也未给上诉人置换同等位置的广告位。

3) 被上诉人未按照约定、承诺办理涉案 63 个广告位的《非公

路标志设置许可证》，构成根本违约，证据充分；被上诉人的违约行为，致使上诉人无法合法正常经营，致使上诉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致使上诉人的预期可得利益无法取得。

2、一审计算、确定并判决应退还的租赁费数额及应支付的违约金数额错误。

1) 涉案合同约定：因被上诉人高速传媒公司的原因，导致广告牌不能正常安装施工、使用经营的，上诉人有权解除该广告位的租赁关系，高速传媒公司应归还上诉人已支付的该广告位的租赁费，并承担自支付租赁费之日起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2) 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广告位租赁费的时间为：2011年9月27日支付1500万元，2011年12月9日支付1400万元，合计2900万元（因被上诉人仅提供了84个广告位，被上诉人后退还未能提供的广告位对应的租赁费）。

3) 2014年10月31日到期后，高速传媒公司至今未办理63个广告位的展期手续。

双方的补充协议约定：上述63个广告位中的2个广告位自2012年4月21日起开始计算租赁费，租期届满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其中的45个广告位自2012年9月1日起开始计算租赁费，租期届满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剩余的16个广告位自2013年11月1日起开始计算租赁费，租期届满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

4) 如上所述，涉案63个广告位，开始计算租赁费的日期不同，其10年租赁期限的到期日也不同。如果从上诉人（原告）起诉之

日（2017年2月13日）的次日起计算退还租赁费的数额，其中的2个广告位应计算至2022年4月20日，其中的45个广告位计算至2022年8月31日，其中的16个广告位计算至2023年10月31日，以此计算，被上诉人应退还上诉人的广告位租赁费数额为1112.4万元，不是一审计算、确定的882万元，两者相差230.4万元。

涉案广告位的首期许可期限为三年，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但2011年11月1日，涉案63个广告位的广告牌尚未安装建成，上诉人不可能使用涉案广告位，广告牌安装建成、可以使用后，双方协议明确约定（确定）了租赁费开始计算的日期（广告位的实际使用时间）。在双方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一审认定租赁费自2011年11月1日开始计算，得出应退还的租赁费数额为882万元，该结果显然不恰当，错误。因此，要求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退还涉案63个广告位的租赁费数额在882万元的基础上增加230.4万元。

5) 在涉案63个广告位的租赁费开始计算之前（2011年9月27日、2011年12月9日），上诉人已向被上诉人支付了涉案广告位10年的租赁费，作为对等安排，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承担违约金的日期自上诉人支付租赁费之日起计算，且因被上诉人未办理许可证展期违约，使得广告位不能正常使用，使上诉人丧失了应取得的可得利益；在此情况下，一审以公平原则为由，判决自上诉人起诉日的次日开始计算违约金，显然不合理、不公平。因此，要求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数额（以改判后的退还租赁费数额为

基数，自 2011 年 9 月 27 日起至被上诉人履行退还租赁费义务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不适用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因部分广告位高速公路非标志设置许可证被告未能及时办理，给我公司广告牌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拓展了经营范围和渠道，并且投入了新的媒体形式和数量，故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收回相关的违约赔偿，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用于开展新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上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